制作 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2 号)，现将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4 亿元，同比增长 3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24 亿元，同比下降 136.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5.5 亿元，同比增长 54.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 亿元，同比增长 35.43%。

(1)请结合行业周期、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收入确认政策、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盈利模式及毛利率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降及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行业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面板和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新型显示行业，新型显示行业已发展至成熟期。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4 亿元，同比增长 3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 亿元，同比下降 136.6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 亿元，同比增长 54.1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 亿元，同比增长 35.43%；实现营业毛利率 12.32%，同比实现由负转正。同时，在尺寸方面，手机面板市场也呈现出大尺寸化，手机平均尺寸平均每年增长 0.15 寸左右。子公司华佳彩面板出货也出现不同尺寸出货量的转化。

二、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为制造业，产品为液晶显示行业的中间产品，非末端直接面对消费者。营业收入主要为显示面板、显示模组、盖板玻璃等商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进料加工

①内销出货确认流程：出货给客户后月末对账并开出发票。确认收入时点为控制权转移时点。

②外销出货流程：根据订单要求。装箱出厂(做好单据)到关区并申请报关，海关结关。确认收入时点选择为：出厂报关时确认。

进料加工方式下，采购材料与销售商品交易中，公司均为风险承担的主要责任人，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2)来料加工

代工出货流程：根据客户订单要求。

外销的一般为装箱出厂(做好单据)到关区并申请报关，海关结关；确认收入时点选择为：协议约定按完工缴库数量结算代工费的，于完工缴库并与客户确认时，确认代工费收入；协议约定按交货数量结算代工费的，于交货并与客户确认时，确认代工费收入。

来料加工方式下，成品加工合同对应使用的主要料件为客户提供，成品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公司作为加工方收取加工费及辅材费用，因此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三、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定制销售模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对于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客户，每年签订整体销售协议，统筹安排生产，根据客户的意向交付产品，以保证供货的时效性及稳定性；对于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客户，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适时安排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已成功进入三星、联想 /Moto、传音、中兴通讯等世界知名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并与传音、华勤、以诺通讯、联想 /Moto、天马、中兴等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由于显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长周期产业，准入门槛较高，下游客户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华映科技的客户稳定度较高。

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增长额	增长率
面板业务	营业收入	176,356.96	58.52%	149,520.29	68.15%	26,836.67	17.95%
	营业成本	151,118.35	57.19%	184,205.84	73.56%	-33,087.49	-17.96%
	毛利率%	14.31%	/	-23.20%	/	/	37.51%
模组业务	营业收入	102,584.25	34.04%	60,711.34	27.67%	41,872.91	68.97%
	营业成本	84,820.32	32.10%	53,649.11	21.42%	31,171.21	58.10%
	毛利率%	17.32%	/	11.63%	/	/	5.69%
盖板业务	营业收入	5,872.33	1.95%	6,075.89	2.77%	-203.56	-3.35%
	营业成本	10,959.68	4.15%	10,975.71	4.38%	-16.03	-0.15%
	毛利率%	-86.63%	/	-80.64%	/	/	-5.99%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6,559.40	5.49%	3,079.79	1.40%	13,479.61	437.68%
	营业成本	17,335.49	6.56%	1,602.74	0.64%	15,732.75	981.62%
	毛利率%	-4.69%	/	47.96%	/	/	-52.65%
合计	营业收入	301,372.94	100.00%	219,387.31	100.00%	81,985.63	37.37%
	营业成本	264,233.84	100.00%	250,433.40	100.00%	13,800.44	5.51%
	毛利率%	12.32%	/	-14.15%	/	/	26.47%

2021 年，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公司面板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6 寸以上面板销量显著增加，其营业收入占面板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79.72%上升至 2021 年的 92.57%，占比上升 12.85%。6 寸以下面板销售量下降，其营业收入占面板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20.28%下降为 2021 年的 7.43%，下降 12.85%。屏幕尺寸变化及市场行情因素共同影响平均单价上升，2021 年度面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64 亿元，同比增长 17.95%，约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58.52%。同时，因持续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改进，面板良率提升至 93%以上，生产成本下降。2021 年度面板业务毛利率达到 14.31%(其中 6 寸以上面板毛利率 14.51%，6 寸以下面板毛利率 11.88%)，同比增长 37.51%。

2021 年，公司继续坚持“大面板 + 小模组”发展战略，同时为了解决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全力拓展面板客户，并加强与面板客户的模组化产品合作，推动模组销量增长，2021 年模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6 亿元，同比增长 68.97%，约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34.04%。同时因产销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2021 年度模组业务毛利率达到 17.32%，同比增长 5.69%。

2021 年公司面板业务及模组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增长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4.12%。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4.65 亿元，2021 年公司没有此类出售股权事项，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增长并影响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净利润因非经常损益的影响大幅下降存在其合理性。

(2)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多年为负。请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信用政策、会计核算方法等，结合近三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一)公司经历了中华映管申请破产事件后，新的经营管理团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产品，重视研发创新、技术升级，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盈利能力，积极拓展客户。并在经营管理、业务、资金及研发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如：全面梳理优化组织机构与权责，提升管理效率；通过多种方式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制定明确的经营责任目标，并分解落实到每个部门，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优化薪酬体系，完善薪酬配套体系，建立更合理的晋升机制和奖励机制，激发全员主观能动性；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降本增效。由于战略得当，主营业务清晰，市场定位准确，近三年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21 年度已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显示面板业务收入分别为 73,600.66 万元、149,520.29 万元以及 176,356.9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4.79%；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面板毛利率分别为 -89.46%、-23.20%、14.31%，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7.70%，毛利率由负转正并实现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重点筹划扩大显示面板产能，形成规模效应，提升显示面板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模组业务收入分别为 61,720.88 万元、60,711.34 万元以及 102,584.25 万元，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92%。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5.14%、11.63%、17.32%，实现毛利率转正并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9.04%。未来公司模组业务主要转向为自产面板产品做配套模组加工，公司将全力拓展面板客户，并加强与面板客户的模组化产品合作，推动模组业务持续增长。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断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实现良性循环增长，公司筹融资能力不断增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8 亿元、4.58 亿元、6.21 亿元，整体持续向好。同时，公司采取包括通过控股股东增信支持拓宽融资渠道、维持存量借款续融资、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含延长子公司华佳彩银团贷款期限，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积极处置低效资产，争取政府补贴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多种措施，筹集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近三年平均每年研发投入 3.10 亿元，约占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13.90%，加强核心技术攻坚、科研成果转化，加大产品的研发和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在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懈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向好，主营业务毛利全面转正并大幅增长，筹融资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一)公司对与客户之间销售业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定，在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并按不同客户不同账期，及时催收款项，对逾期账款依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目前与主要客户之间主要采用预收、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80 天及月结 90 天等信用账期进行结算，信用账期均较短，且回款状况良好，为公司长期经营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4,813.54	216,307.53	143,808.00
主营业务毛利		37,915.19	-32,523.13	-76,4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5.39	61,136.04	-258,713.74
非经常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61.13	148,371.40	14,17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21.79	33,979.40	37,198.6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00	-1,102.66	37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9	41.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9.37	154.88	183.66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636.86	181,052.26	51,57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12.25	-119,916.22	-310,284.44

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仅有 3.26 亿元，为近三年最低，而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38 亿元、21.63 亿元及 28.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逐年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已由 -53.19%提升至 13.3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长显著。

综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你公司进料加工实现营业收入 3.17 亿元，同比增长 246.53%。请结合进料加工的生产模式、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确认时点，说明报告期内进料加工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进料加工方式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自行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承担相关风险，加工成显示面板或显示模组，再将成品出售给客户。在此方式下的采购及销售交易中，公司均为主要责任人承担与合同相关的风险，因此依新收入准则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在控制权转移时。内销成品出货给客户后，月末对账并开出发票，确认收入时点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外销成品主要根据订单要求，将成品装箱出至关区并申请报关，海关结关，确认收入时点选择为：出厂报关时确认。

报告期内进料加工销售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进料加工面板客户出货量增加，及 2021 年度对面板客户的模组化产品出货量增加。具体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进料加工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进料加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面板业务	8,005.96	5,723.21	2,282.75	39.89%	176,356.96	4.54%
模组业务	23,660.93	3,415.12	20,245.81	592.83%	102,584.25	23.06%
合计	31,666.89	9,138.32	22,528.56	246.53%	284,813.54	11.12%

综上，报告期内进料加工销售额大幅增长存在其合理性。

(4)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较上年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请具体分析说明上述费用与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费用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533.58	2,535.82	-2.24	-0.09%
管理费用	18,110.23	20,591.95	-2,481.72	-12.05%
研发费用	28,167.94	29,061.61	-893.67	-3.08%
财务费用	23,092.02	27,701.47	-4,609.45	-16.64%
其中：利息支出	26,012.42	31,832.27	-5,819.85	-18.28%
利息收入	3,127.23	4,248.64	-1,121.41	-26.39%
合计	71,903.78	79,890.85	-7,987.07	-10.00%
营业收入	301,372.94	219,387.31	81,985.63	37.37%
占比	23.86%	36.42%	/	/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37%，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0.09%，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2.05%，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3.08%，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6.64%，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销售费用中折旧费用及职工薪酬等费用占比 68%，此部分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关性较小，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 49 人，较上年度减少 8 人，主要因公司盖板玻璃业务转型后相关销售人员减员，影响职工薪酬减少 23.28 万元。另受疫情影响，2021 年业务人员差旅费小幅下降。

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2.05%，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属于固定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同比例的变动。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因 2021 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华映光电，影响管理费用减少 1,137 万元；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 346 人，较上年度减少 70 人，影响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1,071.69 万元。

报告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08%。子公司华佳彩自 2019 年开始自主研发，前期为拓展客户积极研发新机种，对应使用的部分光罩已于 2020 完成两年期的摊销。随着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及研发经验的累积，研发投入精准度进一步提升，研发机种开案光罩逐步减少，影响 2021 年光罩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5 万元。子公司华冠光电因产品结构升级、新机种开案增加等影响，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825 万元。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16.64%，主要系出售子公司华映光电，全年平均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减少。同时 2021 年度陆续归还海丝纾困债务 4.8 亿元，利息支出同步减少。以上合计影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5,820 万元。

综上，上述四项期间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存在合理性。

2、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由于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与你公司在液晶显示模组及盖板玻璃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你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附件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股权。华冠光电主要为客户提供液晶面板的模组组装服务。你公司模组相关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26 亿元，同比增长 68.97%，模组业务毛利率 17.32%，同比增长 5.69%。

(1)上述方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出售华冠光电的股权，剥离为非自产面板模组加工服务的业务；同时通过不限于业务转型等方式，不再从事现有盖板玻璃业务。请说明上述解决方案对你公司相关产能利用率、工厂生产线、员工数量等的具体影响，同时结合液晶显示模组及盖板玻璃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上述方案将对你公司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造成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一、出具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背景及出售华冠光电股权、不再从事盖板玻璃业务的原因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

为了扩大公司显示面板产线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 2021 年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同业竞争事项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关注，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合力泰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了切实可行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19 年以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立了“大面板、小模组”的发展战略，将发展重心放在面板业务上，聚焦中小尺寸显示面板产品。模组业务主要在华映科技本部及子公司华冠光电，华映科技本部主要生产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POS 机等领域的中小尺寸显示模组产品，与华佳彩显示面板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契合，因此公司决定华映科技本部的液晶模组生产线仅作为控股子公司华佳彩所生产显示面板的后道工序，不再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在满足公司显示面板品牌客户对原厂模组的需求，保证公司显示面板业务的竞争力的同时，提升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而控股子公司华冠光电主要代工生产应用于电视、电脑等领域的大尺寸显示模组产品，无法为华佳彩生产的显示面板做配套模组，因此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计划出售所持有的华冠光电 75%的股权。盖板玻璃业务主要在控股子公司科立视，由于盖板玻璃业务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亏损严重，公司决定盖板玻璃业务转型，聚焦抗菌业务，主攻抗菌日用品及消费性电子产品。

二、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对相关产能利用率、工厂生产线、员工数量等的具体影响

(一)出售华冠光电股权对相关产能利用率、工厂生产线、员工数量等的具体影响：

控股子公司华冠光电主营业务是代工生产应用于电视、电脑等领域的大尺寸显示模组产品，收取代工费，现有生产线 7 条，月产能 90 万片，在职人员 766 人。由于华冠光电产线制程等无法为中小尺寸面板加工模组，截至目前其所有业务均来自于自主市场接单，独立生产、销售，所以华冠光电出售后不会对公司显示面板业务及配套的模组业务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和人员产生影响。

(二)科立视盖板玻璃业务转型对相关产能利用率、工厂生产线、员工数量等的具体影响：

2021 年控股子公司科立视盖板玻璃业务转型涉及生产线两条，其中一条为母板玻璃生产线，早已停产，2021 年仅为销售库存产品，另一条盖板玻璃生产线在完成在手订单后停产。盖板玻璃业务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人员已被资遣，共计资遣了 257 人，相关设备处置正在进行中。盖板玻璃业务转型不会对公司显示面板业务及配套的模组业务相关产线、产能利用率和人员产生影响。

综上，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不会对公司显示面板业务及配套的模组业务相关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和人员产生影响。

三、上述方案将对公司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涉及的华冠光电及盖板玻璃业务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华冠光电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盖板玻璃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44,627.88	7,373.48	301,372.94
营业成本	29,820.51	12,511.00	264,233.84
毛利额	14,807.37	-5,137.52	37,1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4.71	-16,981.72	-22,375.39

注：因华冠光电股权出售后整体出表，我们列示了华冠光电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整个盖板玻璃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通过出售华冠光电的股权，剥离为非自产面板模组提供加工服务的业务，同时剥离盖板玻璃业务，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计算口径，合计减少营业收入 52,001.36 万元，减少毛利额 9,669.85 万元，增加归母净利润 11,527.01 万元。

因华冠光电产线制程等无法为中小尺寸面板加工模组产品，无法为公司的面板产品提供模组加工服务，盖板玻璃业务 2021 年底已转型聚焦抗菌业务，所以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剥离为非自产面板提供模组加工服务的业务及盖板玻璃业务，不会新增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弥补剥离上述两项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供应短缺等风险，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最新进展，后续计划及安排，你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履约期限。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科立视的盖板玻璃业务已经完成转型，聚焦抗菌业务，主攻抗菌日用品及消费性电子产品；出售华冠光电股权事项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及国资备案程序，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

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目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将通过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资产整合等方式，使得华映科技和合力泰的相同或类似业务符合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承诺履约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3、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7.65%，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1.90%，请列表说明相关关联方的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销售定价机制、获取各同订单的方式、是否为最终销售、截至回函日上述关联销售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相关信息说明如下：

项目	福建省厦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中电和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交易金额(万元)	25,374.58	22,994.92	17,620.51
占销售额比	8.42%	7.63%	5.85%
关联销售定价机制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获取合同订单的方式	商业洽谈	商业洽谈	商业洽谈
是否为最终销售	否	否	面板：是盖板：否
截至回函日上述关联销售的回款情况	已全部回款	已全部回款	已全部回款

二、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标国际、中电和信、以诺通讯三家公司关联销售的产品包括显示面板、液晶模组及盖板玻璃。关联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非关联方 2021 年平均单价	联标国际 2021 年平均单价
液晶模组	130.53	131.64
面板	26.82	27.04
产品	非关联方 2021 年平均单价	中电和信 2021 年平均单价
面板	26.82	29.81
产品	非关联方 2021 年平均单价	以诺通讯 2021 年平均单价
面板	26.82	28.23
盖板	91.93	92.73

公司销售的显示面板、液晶模组及盖板玻璃的型号众多，每种型号价格不同且价格随市场波动，因此，公司选取并计算出各种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如上表所示，公司与联标国际、中电和信和以诺通讯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的平均单价比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平均单价略高。公司与联标国际、中电和信和以诺通讯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联标国际、中电和信、以诺通讯三家公司的关联销售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与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未完成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你公司公告称将诉讼请求金额追加至 30.29 亿元。

(1)请说明上述业绩承诺款项的追偿情况、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后续的司法进程、你公司就上述诉讼所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其恰当性，并自查说明你公司是否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关于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组织各方当事人通过摇号方式选定了本案司法鉴定审计机构，并陆续开展审计工作。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审计机构分批次通过法院向公司提交了《关于交易方交易审计鉴定应提供资料清单》《净资产收益率审计鉴定应提供资料清单》及相应的补充资料清单，公司及关联公司根据前述清单提出的需求，组织各方人员搜集汇总形需资料，在外部律师的协助配合下，公司及关联公司在法院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贷款合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账、会计凭证、存货盘点表、固定资产盘点表等审计检材，以利司法鉴定事项顺利高效进展。

考虑到本案司法鉴定审计机构不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公司及关联公司体量巨大，司法审计所涉财务资料众多，导致司法鉴定审计机构在进行司法审计时效率偏低等情况，公司多次向法院申请现场审计，并提交了相关情况说明。在此情况下，2021 年 12 月 8 日，审计机构主动向法院递交《申请书》，请求对公司及部分关联公司进行现场财务数据取数及收集工作，以便推动司法审计事项尽快完成，法院为此组织各方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同意了现场取数事宜。

现场取数事项获法院批准后，法院工作人员、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与审计机构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分别前往公司及关联公司所在地进行财务数据的收集，现取数工作已基本完成，仅余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因疫情影响暂未能前往江苏省进行收集。

特别说明的是，因现场取数事项需法院工作人员参加，而法院工作人员出省赴江苏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疫情反复的情况下，法院工作人员难以前往江苏，影响了现场取数及审计事项推进的进程。应公司要求，审计机构目前已就已搜集的财务数据先行进行汇总计算，以尽快完成司法鉴定审计。另，公司持续与法院保持密切沟通，以便待疫情稳定后，前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取数，完成审计取数工作。

二、关于后续司法进展

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的沟通，尽快将前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现场取数的事项落地，推动司法审计进程；审计取数工作完成后，审计鉴定机构将就案涉鉴定事项出具审计鉴定报告，确定业绩补偿承诺所涉的关联交易比例及净资产收益率；届时，法院将视情况组织双方就鉴定报告发表意见，并择期继续开庭审理本案；公司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此已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将视鉴定报告的情况进一步向法院提交相关辩论意见及代理意见，并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同鉴定意见，准备不同的应对策略，以争取胜诉的有利结果。

三、关于与诉讼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的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第十三条：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或或有资产。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本案系历史交易事项形成的未决诉讼，需要通过诉讼结果来确认，因此符合或有资产特征，或有资产作为一种潜在资产，不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依规不进行会计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第十四条：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截至目前，本案能否取得胜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一方面，审计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系本案的关键证据，事关公司可否主张索赔，但审计工作目前仍在进行过程中，鉴定意见暂未形成；另一方面，本案目前处于一审正式开庭审理之前的阶段，不排除在法庭辩论终结之前，各方当事人仍将提交新的证据，并对案件审理产生影响；另外，不排除一、二审法院对本案作出相反的认定，具体案件结果需以生效判决为准。因此该诉讼能否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仍无法确认，依规不进行披露。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与诉讼相关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四、其他事项

关于财产保全续保事项，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2019)闽民初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对已被保全的被告财产续行保全，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05)。

五、是否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公司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第 7.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及第 7.4.4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华映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与华映百慕大其他合同纠纷事项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 19.14 亿元，达到 7.4.1 条规定的标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法院申请对华映百慕大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与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9)闽民初 1 号】。为了顺利保全财产，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深交所申请暂缓披露获得核准。

在确保法院冻结了华映百慕大相关财产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后续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及重大进展披露情况请详见如下公告：

序号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1	2019/2/12	2019-018	关于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的公告
2	2019/3/29	2019-034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3	2019/5/10	2019-054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4	2019/7/19	2019-114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5	2019/8/28	2019-130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6	2019/10/12	2019-140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7	2020/1/20	2020-010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8	2020/3/27	2020-019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9	2020/5/15	2020-047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10	2022/1/29	2022-005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未来公司将及时按露上述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诉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综上，公司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华映百慕大 13.07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42%，已计提坏账准备 12.92 亿元。请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账龄，尚未收回的原因，并结合华映百慕大及共同被告人的资信状况及偿付能力，对照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尚未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账龄、尚未收回的原因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与原实控人台湾中华映管之间的交易货款，基于销售业务产生，账龄均超过三年。因中华映管经营不善，2018 年 12 月 13 日，其向台湾地区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向台湾桃园地区法院提出破产声明状(108 年破字第 19 号)，截止 2022 年 4 月，受理破产案件的台湾桃园地区法院仍在对境内、境外各债权人之债权额度以及积欠员工薪资等数据进行函询，因此上述应收款项仍未收回。

二、中华映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单项计提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认定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基于中华映管目前已在申请破产中，信用风险明显不同，依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组合 2)。鉴于中华映管申请破产时已资不抵债，且资产大部分被申请保全、冻结、